

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CHR201
950831院務會議通過
951018校教評會議通過
970415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70716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70723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980121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80209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，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）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各系所選任委員至多二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當然委員：院長（兼召集人）。
選任委員：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推選該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組成之（各系所之推選委員以教授為優先）；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；任期一年，期滿得連任。各系（所）務會議應推選候補委員一人，必要時進行遞補。

本院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，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申請審查之教師職級。

第三條 本院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院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送審事項之複審。
- 二、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相關規章。
- 三、院長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 系所教評會初審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有不合時，本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第六條 本院教評會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八款情形者，應有教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其餘審議事項，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即得開會，並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七條 本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除公假（含公差假）外，無故未出席三次及任期中離職者，應取消其當年之委員資格，除當然委員外，並由原推選候補委員遞補。

當然委員因故喪失資格者，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與審議事項當事人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時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，接受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該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。

前項之申請，申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迴避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迴避之審議，由該教評會決議之。

各級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且未經審議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 九 條 本院教評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並以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，方為通過。但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八款情形者，以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為之；但對於升等案件之無記名投票應依「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第十八條之規定。

第 十 條 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之決議，得於收到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教評會提出申覆，並得列席教評會說明，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一條 本院各系所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訂定各系所教評會之委員人數與推舉方式等相關事項，經系所會議通過後，報送本院教評會審議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送校教評會審議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